**高桥镇招聘岗位和条件**

此次计划招聘18名聘用人员,具体招聘资格条件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招聘岗位 | 名额 | 资格条件 |
| 高桥镇社会事务办编外工作人员 | 1 | 1、拥护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品行良好； 2、性别不限，35周岁及以下； 3、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有卫健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； 4、户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。 |
| 高桥镇发展服务办编外工作人员 | 1 | 1、拥护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品行良好； 2、性别不限，40周岁及以下； 3、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有5年以上国土或统计行业相关工作经验； 4、户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。 |
| 高桥镇公共服务中心窗口编外工作人员 | 2 | 1、拥护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品行良好； 2、性别不限，35周岁及以下； 3、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有法律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； 4、户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。 |
| 高桥镇公共服务中心编外工作人员 | 2 | 1、拥护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品行良好； 2、性别不限，35周岁及以下； 3、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有法律行业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； 4、户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。 |
| 高桥镇社工编外工作人员 | 2 | 1、拥护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品行良好； 2、女性，24至45周岁； 3、大专及以上学历； 4、户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。 |
| 高桥镇综合执法大队队员 | 10 | 1、拥护共产党领导，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品行良好； 2、男性，18至35周岁； 3、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消防、武警等退伍军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 4、户籍在宁波大市范围内。 |